

(上接C77版)

(1)获取客户全年销售明细,抽样选取样本,检查记账凭证与其相关的合同或订单、提货单、过磅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数据信息是否一致;
(2)检查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回单中收款方户名、账号、金额等数据信息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一致;
(3)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公司销售台账进行核对,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对于未回款的客户收入交易额,通过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对重点客户分析检查,整体未回款程序予以确认。

(2)2023年度销售收入确认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发债金额(亿)	发债金额占比	回款金额(亿)	回款金额占比	备注
1,877.00	68.21%	748.00	37.22%	不存在回款金额差异较大情况

备注:上市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行业,个体客户众多且相对比较分散,抽样选取重大、重要等客户进行重点核查。

备注:2023年,公司重整成功,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正常状态,回款比例相比上年有较大幅度提高,因公司于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行业,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客户对于验证审计程序接受度不高,回款意愿较低,虽然公司重整成功,但公司声誉信用体系在逐步恢复中,与客户关系紧密度仍在恢复过程中,所以整体回款比例较低。

备注:公司供应商销售占比占65%,生猪销售为现款现货,公司饲料、兽药等销售收入约占35%,并給予1-6月不等账期。公司对销售收款环节,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对重点客户分析检查,同时对于未回款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主要情况如下:

(1)获取客户全年销售明细,抽样选取样本,检查记账凭证与其相关的合同或订单、提货单、过磅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数据信息是否一致;

(2)检查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回单中收款方户名、账号、金额等数据信息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一致;

(3)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公司销售台账进行核对,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对于未回款的客户收入交易额,通过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对重点客户分析检查,替代测试程序予以确认。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核查程序:

(一)问题4-1的程序主要情况

(1)获取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表;了解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及金额等数据信息;了解2023年度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

(2)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如客户为公司法人,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信息及和公司的合作年限情况,并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如客户为个人,获取身份证号、检查姓名、年龄、住址等信息以及和公司的合作年限情况,并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结合前五名客户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系统凭证及其相关的合同或订单、提货单、过磅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数据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回单中收款方户名、账号、金额、日期等数据信息是否一致;

(4)检查前五名销售商账龄实施情况;

(5)对于未回款的凭证,实施替代程序,主要包括:获取客户全年销售明细,抽样选取样本,检查记账凭证与其相关的合同或订单、提货单、过磅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数据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回单中收款方户名、账号、金额等数据信息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一致;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公司销售台账进行对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分析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市场行情的变动情况。

(二)问题4-2的程序主要情况

(1)获取关联方及交易明细清单,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比对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准确;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方销售背景、单证程序、定价约定等方面内容;

(2)在追溯采购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信息,并与公司财务账面记录数据核对,检查是否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3)获取关联销售明细表,将财务账面记录数据与合同协议、提货单、过磅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对是否一致;

(4)查看合同协议,检查主要条款与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分析销售价格与关联方客户定价、市场行情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5)检查关联方客户销售商账龄实施情况;

(6)对关联方客户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1)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两个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是合理的;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销售的信息性论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是合理的,销售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3关于应付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8.1%,向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占年度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7.9%。

问题4-4,请列示2022年度、202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说明两个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2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合作年限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原料	5年以上	44,646.77	3.96%	否
供应商二	原料	5年以上	23,066.92	1.78%	否
供应商三	原料	5年以上	15,656.01	1.18%	否
供应商四	原料	5年以上	15,517.82	1.17%	否
供应商五	原料	5年以上	14,992.46	1.13%	否
合计			114,119.97	8.61%	

2、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合作年限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六	饲料、兽药	2年以上	111,755.90	17.99%	是
供应商七	饲料	2年以上	45,339.75	7.22%	否
供应商八	饲料	2年以上	39,393.21	6.27%	否
供应商九	饲料	2年以上	28,877.87	4.60%	否
供应商十	饲料	2年以上	18,463.29	2.94%	否
合计			243,829.02	38.11%	

2022年6月公司完成大额采购,2022年10月进入大额采购期,因此其大部分处于产中阶段,原料供应商信用等级完全合格,大宗原料采购均由生产与合作,由2023年公司统一集中采购,逐步开始采购饲料副产品,采购供应商主体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同时造成公司2022年和2023年公司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不同。

同时按照公司重整计划,上市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原存在饲料加工需求,请求供应商双轮集团将上市公司提供具备成本竞争力的饲料加工服务,并优先满足上市公司加工需求,同时给予上市公司低于双轮集团同类加工服务价格20%以上的优惠,并給予輪轴支持,期间最大輪轴額达到3.5亿元,最大限度帮助上市公司控制饲料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2022年和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4-2,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重整计划执行的第57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并于2023年12月11日,公司14%股权转让事宜已符合双轮集团投资证券账户名下,全部完成过户。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8.1%,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原饲料产品不超过30,110.00万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原饲料产品不超过30,110.00万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原饲料产品不超过30,110.00万元。

2023年,公司与双轮集团实际发生的采购饲料、原料、动物性蛋白等金额为24,183.31万元,相关数据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实际发生金额与年报披露的差异系因采购饲料、原料、动物性蛋白等非关联方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由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23年以来,受债务危机以及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持续存在现金流紧张的问题,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公司重整成功,公司声誉信用体系在逐步恢复中,与客户关系紧密度仍在恢复过程中,所以整体回款比例较低。

针对公司目前的困境,双轮集团在《重整计划》中制定了对于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方案,并作出了经济利益共享的承诺。公司与双轮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方案是为结合双轮集团与公司的各自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帮助上市公司缓解资金及经营压力,快速恢复并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水平。

1)饲料采购

上市公司的饲料生产目前处于恢复初期,信用情况尚未恢复,自身产能受限,存在饲料采购需求,双轮集团将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具备成本竞争力的饲料加工服务,并优先满足上市公司加工需求,同时给予上市公司低于双轮集团同类加工服务价格20%以上的优惠,帮助上市公司控制饲料成本。

2)原料采购

鉴于上市公司目前饲料生产处于恢复初期,信用情况尚未恢复,为确保上市公司的饲料生产的持续稳定性和降低生产成本,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求,在饲料价格临时性短缺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双轮集团饲料采购优势和采购平台,按照高于市场价格及低于同等质量采购成本的原则,向双轮集团采购临时性采购原料。

3)饲料产品销售

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掘自身与双轮集团在保障的产品,各自的生产优势,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发挥协同效应,在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养成本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求参照市场价格向双轮集团进行采购,降低上市公司养殖成本。

3、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各方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并根据等价、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采购类主要业务为饲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公斤)	市场价格年度均价(元/公斤)	差异率
2023	111,560.01	3.45	3.72	-7.26%

备注:市场价格年度均价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布各月数据值的平均值

2023年7月,双轮信达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江西双轮农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双轮集团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具备成本竞争力的饲料采购及加工服务,同时给予公司低于双轮集团同类加工服务价格20%以上的优惠,帮助上市公司控制饲料成本。由此向关联方采购年度均价与市场价格年度均价,经测算方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报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明细表;了解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及金额等数据信息;了解2023年度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

(2)了解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信息及和公司的合作年限情况,并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结合前五名客户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系统凭证及其相关的合同或订单、人库单、过磅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数据信息是否一致,检查支付凭证及记账凭证与相关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数据信息是否一致;检查期末支付款项情况;

(4)检查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账龄及期末余额实施情况;

(5)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实施截止测试,确认采购货物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分析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是否公允,同时查看关联方采购合同协议,检查主要条款与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分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市场行情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7)获取关联方及交易明细清单,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比对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准确;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方销售背景、单证程序、定价约定等方面内容;

(8)在追溯采购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信息,并与公司财务账面记录数据核对,检查是否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1)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两个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是合理的;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采购的信息性论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购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3关于应付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8.1%,向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占年度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7.9%。

问题4-4,请列示2022年度、202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说明两个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公司重整工作主要关键节点情况

2022年12月10日,南昌中院出具《(2022)赣01破申59.60.61.62.63.64.65.66.6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3年7月10日,南昌中院出具《(2022)赣01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赣州天利对申请受理正邦科技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年10月27日,正邦科技公司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10月27日,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11月3日,南昌中院出具《裁定书》,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科技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11月3日,南昌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申37号、《(2023)赣01破申2-10号之一、裁定批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2023年12月15日,南昌中院下发《(2022)赣01破申17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重整程序终结。

2023年12月15日,南昌中院下发《(2022)赣01破申16号、《(2023)赣01破申2-10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其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有关债权债务清偿方案及2023年度清偿情况

a.有关债权债务清偿方案主要内容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在担保财产或建设工程清算价值范围内留债清偿,超出部分按照清偿顺序清偿方案受偿,具体如下:

(1)留债清偿: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实行。

(2)留债利率:按照正邦科技重整计划取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之日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还本付息方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次年为第一年,留债期间,前2年只付息不还本,自第3年起逐年还本,分别清偿本金的20%、30%、50%及相应利息;每年按照未偿还本金的金额付息,还款日及付息日均为当年的12月20日。

(4)留债主体:债务人分别为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留债主体为主债务人;主债务人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留债主体为正邦科技。前述未申报债权及留债主体,留债主体为主债务人;主债务人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留债主体为正邦科技。对于相关留债主体,由债权人根据企业经营需要确定留债主体清偿顺序,并由留债主体,并由留债主体履行清偿义务,保留留债主体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在担保财产范围内予以留债清偿,因此留债主体的清偿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处理,并按照其融资担保货物的清算价值确定留债金额,剩余部分转入普通债权。

2、普通债权

(1)留债清偿

债权人本金及利息部分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全额清偿。

(2)其他普通债权

以债权人申报债权,每笔债权以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债权人中涉及及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办理农户贷、建设贷(如有)续贷的债权,按照续贷贷款户或承诺还款(如有)数量计算债权人现金清偿金额;每家债权人现金清偿大于10万元且小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增股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7.80股增转股,抵偿价格为11.5元/股;每家债权人现金清偿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份额及正邦科技增转股清偿的方式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份额及8.55股增转股,抵偿价格为11.5元/股。

3、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做调整,按重整计划审核确认的债权数额全额清偿。

4、股权转让及担保债权

股权转让及担保债权(若有)不做调整,按经确认的债权数额全额清偿。

5、留债清偿

(1)留债认定债权

留债认定债权经南昌中院裁定确认或由管理人、审核后认定,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调整清偿。

(2)未申报债权

未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前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性质,书面记载金额、管理人初步调查材料等予以留债清偿。前述未申报债权及留债主体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受偿请求并被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对该部分债权人,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公告之日起三年内或至该部分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以孰早为准),未向正邦科技主张权利的,正邦科技不再负有清偿义务。未申报的债权中,如债权的效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执行的决议程序或要求而未实际履行的,正邦科技不承担清偿义务,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b.2023年度清偿情况主要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南昌中院三批分别裁定正邦科技、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清偿总债务总金额268.37亿元(包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部债权8.4亿元),根据《重整计划》,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留债、以股抵债清偿、接受受托的留债清偿。具体情况如下表:

清偿方式	清偿金额(亿元)
现金清偿	268.37
留债	4.59
留债	20.51
以股抵债	239.87
接受受托的留债	3.40

(三)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1、清偿方式以以股抵债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2017条修订第十一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企业应当停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规定:“(三)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对同一关联方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或债权人或债务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均接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关联方重组,或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分配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

“1-20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进行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2023年度,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重整计划》经债权人大会表决通过且已经法院裁定批准,资本公积冲减资本公积管理人专户,产生投资人投资资金注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并且南昌中院于2023年12月10日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此公司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应以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债务重组以取得的投资款作为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

以股抵债方式重组金额为2,298,734.32万元,扣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部债权11.50亿元股抵债清偿,抵债数量为21,386.64万股。

以股抵债方式重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2.79亿元(按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当天股票收盘价),以股抵债方式重组收益金额=清偿债务金额-股票权益工具确认金额=2,315,946.27万元-21,386.64万股*2.79元/股=1,754,077.59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资本公积冲减资本:

借:资本公积

贷:股本—管理人专户

b.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债务

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的账面价值

贷:投资收益(原债务账面价值与新重组债务公允价值差额)

借:投资收益(以股抵债清偿债务公允价值)

贷:资本公积冲减资本(公允价值)

借:应付账款—管理人专户

贷:应付账款—债权人

(四)清偿方式为留债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二条规定:“采用权益工具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对于债务人,如果所持债务或部分债务的合同条款中未包含实质性权利或重组债务,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债务不同的重组债务方式替换债务,债务人应当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根据《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在担保财产或建设工程清算价值范围内留债清偿,超出部分按照清偿顺序清偿方案受偿,具体如下:

(1)留债清偿: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实行。

(2)留债利率:按照正邦科技重整计划取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之日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还本付息方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次年为第一年,留债期间,前2年只付息不还本,自第3年起逐年还本,分别清偿本金的20%、30%、50%及相应利息;每年按照未偿还本金的金额付息,还款日及付息日均为当年的12月20日。

公司上述重组留债清偿金额为209,304.21万元,留债清偿总金额为268.37亿元,重组债务未实现现金流量现值为199,198.43万元,留债清偿金额与重组债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差额8,555.78万元计入债务重组收益。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的账面价值

贷:投资收益(原债务账面价值与新重组债务公允价值差额)

借:投资收益(原债务账面价值与新重组债务公允价值差额)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书等文件;

(2)与正邦科技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留债主体及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3)获取债权人债务重组申报清单,由重整管理人确认、留债主体及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4)获取管理人关于申报债权执行,并与《重整计划》和公司账簿核对,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报债权,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编制回款记录表;

(5)根据正邦科技《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检查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检查正邦科技本次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依据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7,关于往来款收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1.65亿元,其中应收账款60.22亿元,被担保债权4.11亿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1-1,请列示往来款项,包括往来方名称、账龄、形成原因,说明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716,488.10元,明细如下:

序号	往来方名称	账龄	形成原因	备注
1	单位一	562,938.31	1—5年以上	往来款
2	单位二	31,999.58	1—5年以上	往来款
3	单位三	1,945.27	1—5年以上	往来款
4	单位四	3,748.18	1—5年以上	往来款
5	其他等	2,009.09		
合计	602,240.43			
6	单位五	47,338.79	1年以内	被动担保债权
7	单位六	21,670.41	1年以内	被动担保债权
8	单位七	16,835.30	1年以内	